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1) 建議罷免董事；
 - (2) 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limited.com>/刊發。

* 僅供識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相關細則	5
股東特別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細則」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GEM」	指	聯交所經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呈請人」	指	汪秀媚女士
「呈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通知
「呈請通知」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接獲呈請人於2021年6月11日發出之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黃仲權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1)建議罷免董事；
(2)建議委任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呈請公告。於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接獲呈請人於2021年6月11日發出之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1) 動議罷免蔡江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2) 動議罷免蔡淑芬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3) 動議委任陳珮琪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 (4) **動議**委任周潤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5) **動議**在本公司自行承擔有關費用的情況下，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挑選的獨立財務顧問，該獨立財務顧問將以信函形式根據最新財務資料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公告所刊載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
- (6) **動議**指示董事會不可就配售事項進行配售新股份，直至補充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均已獲出具及股東已獲提供充足的時間考慮該等文件為止。」

就提呈的第3至4項決議案而言，呈請通知並無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英文全名及呈請人是否要求有關候選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且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包括建議候選人詳情的資料並未附於呈請通知內。本公司已要求呈請人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所需資料，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接獲有關資料。因此，董事會無法於本通函內載入有關資料（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資料）。倘本公司接獲建議候選人的任何進一步資料，董事會將發佈補充通函／公告，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以促使彼等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就提呈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配售事項已發生，董事會有管理權決定是否需要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向股東提供第5項決議案中載有的其他資料，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股東無權獲得該等資料，因此第5項決議案並不構成可依法呈列予股東以供考慮的事項，惟董事決定如此行動除外；及(ii)由於配售事項已發生，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乃多餘，因此其不再適合向股東提交該決議案以供考慮。

經考慮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不宜將提呈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提交予股東考慮，因此該等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罷免董事，(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

相關細則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呈請人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本公司已確認，呈請人為本公司之註冊股東，彼於本公司收到呈請通知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細則第83(2)條，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根據細則第83(6)條，因根據細則第83(5)條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根據細則，董事會已議決因應呈請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屆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應如何投票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2021年7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蔡江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蔡淑芬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陳珮琪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周潤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2021年7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